

##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开源证券作为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2年11月15日，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摘牌中维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，主要议案内容为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；2）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，拟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。摘牌中维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2-030）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2-031）以及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2-032）。

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，截至2022年12月6日，摘牌中维未向主办券商提供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材料及公告文件。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摘牌中维原定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公司称因疫情封控问题尚未如期召开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四

条规定，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，并详细说明原因。摘牌中维尚未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延期或者取消公告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，主办券商仍未收到摘牌中维提交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文件，因此摘牌中维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，并详细说明原因。摘牌中维未能如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，公司治理存在瑕疵。同时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多次提示公司应当遵守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要求，应当真实、准确地披露相关事项，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情况，并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，并正确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7日